

蓬溪县天福镇综合行政执法专班队伍（A组）

队长：冯四海 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天福派出所所长

副队长：何佳蔓 综合行政执法办主任

成员：赵力辉 党政办主任

杨航 党建办主任

朱波 社会事务办负责人

杨建荣 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人

高斯芊 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干部

王凯 镇村建设（规划）管理办公室干部

赵兵 社会治理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

吴富贵 便民服务中心干部

宋晓辉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郭佐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蒋亚霖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干部

周强 环境保护事务中心主任

吴建康 自然资源规划所所长

尹岱鹏 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唐洋 市场监督管理所干部

邹润 市场监督管理所干部

席波 畜牧兽医站站长

杨欢 畜牧兽医站干部

郭志林 畜牧兽医站干部

蓬溪县天福镇综合行政执法预备队伍（B组）

队 长：岳 祝 副镇长

成 员：李佳栩 党政办干部

叶文颖 党建办干部

陈 强 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

谢 强 便民服务中心干部

杨玉琴 自然资源规划所干部

陈晓红 市场监督管理所干部

蔡文建 市场监督管理所干部

唐又新 畜牧兽医站干部

黄东毛 畜牧兽医站干部

AB组执法队伍互为补充，实际工作中根据情况由分管领导统一调度安排，确保每次执法工作有专人专责，对涉及重大工作安排等事项须由分管领导审核，并报主要领导审定。

天福镇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 年本）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行政检查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2	行政检查	对环境保护隐患的检查	1.《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保护法制宣传和隐患排查，发现存在环境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报告。鼓励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环保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辖区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大气环境隐患排查，发现存在大气污染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负有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3	行政检查	对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依法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发现违法焚烧秸秆的，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	
4	行政检查	对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的检查	《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乡（镇）、村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和巡查制度。	
5	行政检查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以及有关单位、个人安	

			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安全隐患的督察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活动。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具有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对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重大水上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6	行政检查	对渡口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渡口管理办法》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具体职责：（一）建立健全渡口日常管理工作制度，落实相关机构和人员；（二）负责对渡船船员和渡口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公益性渡口的渡船船员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三）开展渡口安全监督检查，依法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四）负责公益性渡口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五）建立健全渡船自救互救机制，实施渡运有关应急救援预案；（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	行政检查	对水库大坝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水库大坝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未达到设计洪水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或者有严重质量缺陷的险坝，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除险加固措施，限期消除危险或者重建，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所需资金。对可能出现垮坝的水库，应当事先制定应急抢险和居民临时撤离方案。	
8	行政检查	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的督促检查	《四川省预防控制狂犬病条例》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预防控制狂犬病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9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备必要的人员具体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根据本条例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镇、街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一）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执行和督促落实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作出的安全生产决定；（三）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安全隐	

			患组织排查，提出整治意见，并协助落实；（四）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纠正；紧急情况下，可以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暂停作业；（五）按本条例规定接受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按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六）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隐患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七）协助上级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置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	
10	行政检查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设立食品安全协管员或者信息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加强日常巡查，指导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及时制止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报告食品监督行政部门并协助处理。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报告食品安全违法情况。	
11	行政检查	配合开展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省电信管理机构对电信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12	行政检查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一）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督促检查；（二）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三）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四）组织、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工作；（五）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六）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协调灭火救	

			援，做好相应工作；（七）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13	行政检查	对本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工作的领导，采取措施加强公共消防建设，组织建立和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四川省消防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履行下列职责：（一）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督促检查；（二）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三）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四）组织、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辖区单位开展消防工作；（五）根据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六）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组织协调灭火救援，做好相应工作；（七）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 3.《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保护公共消防设施纳入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内容，健全网格员培训机制。对本辖区内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情况实施定期排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排查清单应当及时报告县级消防救援机构。发现公共消防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维护管理单位维修，并向县级人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公共消防设施网格化管理，鼓励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制度中纳入公共消防设施保护相关内容，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	
14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15	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	1.《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2.《四川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做好采砂安全管理工作,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现场监管,如实提供有关资料,配合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道采砂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作业;(二)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量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总量后继续采砂作业;(四)不得破坏河势稳定、损坏水工程、恶化通航条件破坏水生态环境等;(五)在航道和通航水域内采砂的,应当服从通航安全要求,并在作业区设立明显标志;(六)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6	行政检查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17	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18	行政强制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19	行政强制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强制制止、铲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0	行政强制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且情况紧急时的强制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	

			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21	行政强制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2	行政处罚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处罚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四条 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24	行政处罚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村镇规划修建住宅的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村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村镇规划修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尚可采取措施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责任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2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以及道路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擅自在村镇规	

			划区内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以及道路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26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2.《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乱堆垃圾、粪便、杂物，影响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损坏村镇公用基础设施的，除赔偿损失外，并由乡级人民政府处以直接损失金额一倍以下罚款。	
27	行政处罚	对自用船舶所有人拒不进行自用船舶登记或者自用船舶不按照限定区域航行；超载、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处罚	《四川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自用船舶所有人拒不进行自用船舶登记或者自用船舶不按照限定区域航行；超载、非法载客和从事营业性运输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改正，并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没收其船舶。	
28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2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含“对擅自在耕地上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30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含“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的行政处罚”。
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不含“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33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4	行政处罚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35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36	行政处罚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37	行政处罚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 第三十八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39	行政处罚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40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41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42	行政处罚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43	行政处罚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镇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44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信鸽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45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动用。 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6	行政处罚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47	行政处罚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48	行政处罚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49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50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	仅适用农村公路。

			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51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 《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农村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或者保障公路通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	仅适用农村公路。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影响交通安全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2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53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公共消防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防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为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4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5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坏设置的界桩、公告牌。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内完成划界，确定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仅适用乡镇及以下管理的水利工程。
56	行政处罚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7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内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生产企业、采购地点、购入数量、产品批准文号、用法、用量、使用日期、停用日期、休药期、间隔期;(二)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58	行政处罚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 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款和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 处理、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2.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一）使用的农产品包装材料不符合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的；（三）应当包装的农产品未经包装销售的；（五）农产品未按照规定标识的。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1.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60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进货和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投入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销售去向等内容，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建立、保存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未向购买者说明或未正确说明农业投入品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给农业投入品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6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6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63	行政处罚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 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 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不含“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64	行政处罚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项至第八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作业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按照规定粘贴安全反光标识；（二）农业机械在易燃易爆区作业时，应当有防火防爆等安全防护措施；（三）农业机械及作业场所的危险处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六）农业机械拖带挂车或者牵引（悬挂）配套机具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拖拉机以外的其他农业机械不得拖带或者牵引 挂车上道路行驶；（七）从事有可能被运转机械绞碾伤害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八）从事植保作业时，应当采取安全防护和防污染措施。 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操作拼装或者报废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六、七、八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65	行政处罚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农村机电提灌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或者纠正；拒不停止或者纠正的，可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堆放妨碍提灌站正常作业和安全生产物品的；（二）兴建妨碍提灌站安全生产建筑物的；（三）种植植物的生长高度影响输电线安全运行的；（四）扰乱农村机电提灌站正常的生产秩序的；（五）堵塞提灌设施进出水管的；（六）擅自在提灌站专用输变电线路上搭线	

			接电，影响输电线路和变压器安全的。	
66	行政处罚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禁止捕捞作业、游钓和水禽放养，禁止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收购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捕捞的渔获物。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在禁渔期和禁渔区内从事游钓和水禽放养及扎巢取卵、挖沙采石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没收非法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至5倍的罚款。	
6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1.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限制使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利用互联网经营其他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超出经营范围经营限制使用农药，或者利用互联网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按照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处理。 第三十条 农药经营者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8	行政处罚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69	行政处罚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70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不含“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71	行政处罚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72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73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4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不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75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1.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2. 《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未按要求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并拒不改正的，分别由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卫生部门、工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76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77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8	行政处罚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至第五项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三）刻划、钉钉、攀爬、折枝、挖根、剥树皮，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以树干为支撑物；（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非通透性硬化地面、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土、非保护性填土、烧火、排烟、采石取沙、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根据 古树名木等级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剥损树皮、挖根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80	行政处罚	对草原防火未采取防火措施、未安装防火装置、丢弃火种、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和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不含“对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政处罚”。
81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政处罚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82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3	行政处罚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84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85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86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87	行政处罚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88	行政处罚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9	行政处罚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或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三）其他野外违规用火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	--------------------------	---	--